

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孟应急发〔2024〕156号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件跟踪反馈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相关职能股室、执法大队：

现将《行政处罚案件跟踪反馈工作制度》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行政处罚案件跟踪反馈工作制度

为做好、做实行政应急管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后的执行、公开等环节工作，推动执法办案股室与其他相关股室有效衔接，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共享，使每个案件都执行到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跟踪反馈工作制度》。

第一条 案件承办人在涉案当事人缴纳罚款及隐患整改完毕后 5 日内，完成结案，并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移交局档案室。

第二条 案件承办人将处罚内容为罚没款的案件执行完毕后 2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或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执法大队财务室，便于财务室定期统计汇总罚没款金额。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要求，案件承办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做出 15 日内将案件有关信息报送县局政策法规股，按程序通过相关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9 号）要求，案件承办人经请示大队主要领导后，及时向上报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第五条 依据《安全生产严惩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的要求，案件承

办人随时将欲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报送至县局政策法规股，经局务会审定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依据《刑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的有关规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经上报县局领导合议后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检察院等司法部门，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案件承办人于案件移送后 5 日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抄送县局政策法规股和相关业务股室。

第七条 结案两个月内大队要组织相关执法室对被处罚企业进行回访并携带《行政处罚跟踪反馈表》，由企业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回阳泉市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八条 对企业进行回访时，主要帮扶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系统性跟踪落实，对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提出针对性意见，确保企业不再出现类似情况。对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期间是否存在不文明、不廉洁情况，进行了解，如发现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执法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将相关线索移交局办公室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阳泉市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跟踪反馈表》

孟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跟踪反馈表

反馈单位：_____

反馈时间：_____

违法违规事项（隐患）整改情况/执法人员执法表现情况	意见	备注
是否向企业从业人员通报此次处罚事项（隐患）。		
是否针对此次处罚事项（隐患），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者是否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违规事项（隐患）再次发生。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对此次处罚事项（隐患）整改，提供相应的帮扶。		
行政执法人员在办案期间是否有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在办案期间是否有不廉洁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在办案期间是否提出与本案无关的其它要求。		
贵单位对我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建议。		

注：本表为及时跟踪掌握贵单位违法违规事项（隐患）整改情况及我单位执法人员在贵单位开展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情况，特邀贵单位如实填写反馈卡，并加盖单位公章于填写后自送、邮寄或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带回我单位（邮寄地址：孟县香河南路100号/孟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收，邮编：045100。）

